

迁西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和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省、市关于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调整要求，县政府对 29 个部门责任清单进行重新调整，共确定部门主要职责 375 项（不含涉密事项），根据部门职责细化具体责任事项 1273 项，与相关部门有职责边界的管理事项 32 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 193 项，公共服务事项 234 项，现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全面公开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各部门要及时在各自门户网站或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县政府审定的本部门责任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清单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责、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公共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4 部分。县编委办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县机构编制网络红页公开县政府部门汇总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严格在法律制度框架下履行政府职能，认真落实行政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市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切实解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有效克服懒政、怠政行为，坚决纠正不作为和乱作为，切实做到人民有所呼，政府有所应。

三、及时对责任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责任清单公开后，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部门职责调整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部门责任清单实行动态调

整，着力构建与权力清单相配套的“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切实加强督导落实。县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公开本部门责任清单。县编委办要加强对部门责任清单公开工作的督导，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未公开、公开不到位，以及违反规定不作为、乱作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附件：1. 迁西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上）

2. 迁西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下）

2019年12月20日